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刑智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羅淑娟

代　理　人　司慧如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汪惠南等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7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

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7號被告汪惠南等詐欺等案，聲請人對證據與第三人提出之相關主張與文件均未全盤瞭解清楚，為免影響聲請人權利之行使，聲請本院准予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。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。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：「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。但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（第1 項）。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，並準用第28條、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。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（第2 項）」，同法第271 條之1 定有明文。是以得依上開規定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或攝影者，其中包括告訴人之律師代理人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、告訴人之非律師代理人或被害人，且須於

「審判中」為之。而「所謂審判中係案件繫屬法院後，諭知裁判前而言」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聲字第6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告訴而非告訴人，且本案已審判終結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10月2 日宣判，聲請人遲至108 年11月15日始向本院聲請閱卷（見本案卷第5 、7 頁本院收狀章），不合上述須於「審判中」為之的法定要件，從而本件聲請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